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对被聘任人员许文世先生、吕占民先生、王斌先生、李建萍女士、宗振江先生的资格条件、个人履历、业务专长、工作实际等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

（一）上述聘任人员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

（二）提名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

二、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中设计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修订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现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同意此议案。其中涉及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的薪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延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基于目前行业发展、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作出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控制风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延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并同意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签字：张 敏

朱 明

程贤权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